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7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蒋元广、周婧、朱选功、侯福深、晏一平、沈菊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由于北京理工大学对何洪文先生拟任公司独立董事事项的审批手续尚未完结，经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何洪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再将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